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王巧伊  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0  
傳真：02-27596002或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3005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」第七點附表及第八點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 (10596669\_1093005398\_1\_ATTACH1.pdf、10596669\_1093005398\_1\_ATTACH2.pdf、10596669\_1093005398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」第七點附表及第八點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2200J0013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，及人事處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第七點附表及第八點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